

## 附件 3

# 歙县长陔乡人民政府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总结

为切实做好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歙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5〕16 号）文件精神，我乡结合实际科学设置绩效指标，组织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多因素分析、定性分析和项目分析法相结合对 2024 年度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同时通过定量与定性分析的方法，从预算配置、履职效益、预算管理、职责履行、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部门一般性支出与项目支出以及厉行节约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歙县财政局下发的《歙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县级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我乡在为期 90 天内开展绩效自评工作，2024 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总金额为 1077.56 万元，全年执行数 1061.47 万元，其中项目全年预算数 357.35 万元，实际支出为 341.27 万元，其中包含 2023 年的竣工项目，因资金紧张的缘故延迟至 2024 年度支付，执行率为 95.50%。我单位 2024 年自评项目共计 15 个（全覆盖），包括计生业务费、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县级配套）、长陔乡 2024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体制结算资金(2024 年)、2023 年度长陔乡房修费(20240129)、长陔乡调度资金、乡村振兴及社会事务经费、2024\_村级支出、长陔乡调度资金(20240123)、综治文明创建、基础设施维护、2024 村级支出、长陔乡 2023 年农村“一事一议”奖补、征兵费用、党训、人大会议。对于每一个项目都设立绩效指标体系，结合本年的实际情况，针对指标体系标准要求自评。

项目绩效评价主要从项目主管部门和具体实施单位及各自职责、项目组织管理架构、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流程、资金拨付方面等进行自评。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方面指标进行自评和打分。

整体支出绩效实施情况：结合全年的部门整体资金使用情况，按照资金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是否严格审批程序，资金使用是否规范方面进行监督；按照项目开展进度、验收合格率、项目完工时间等方面进行资金流向使用的评判；做到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总体结果为资金能够做到按照年度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的情况。项目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竣工，达到预期效果。

##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部门总体预算和执行情况：2024 年我部门全年预算总金额为

1077.56 万元，全年执行数 1061.47 万元，其中项目全年预算数 357.35 万元，实际支出为 341.27 万元，执行率为 95.50%。项目支出构成情况：我部门 2024 年自评项目共计 15 个（全覆盖）。

### 三、项目自评结果及分析

我部门对预算绩效指标权重按照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进行设置。从自评情况可以看出，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的目标，各项指标也基本达到了预期指标值。我部门项目支出单位自评分数 97.65 分，总体评价优，全部 15 个项目并无出现绩效较差和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情况。

我部门 2024 年年初设定总体目标为：扎实做好稳增长、促发展、保就业、防风险等各项工作：

1、抗旱防洪救灾积极行动。确保人民的基础生活不受影响，保障村民安全饮水，本乡进行相关项目建设，提供良好的生活安全保障。

2、乡村振兴工作开好头起好步及脱贫人口衔接工作顺利进行，改善群众基本生活，促进居民收入稳步提升，民生保障再上台阶。

3、经济指标持续回暖、重点项目稳步推进。预期征兵活动达到 2 人基本要求，鼓励青年积极参军，贡献国防力量，同时开展民兵训练活动，提升民兵基本素质，为社会安定团结提供支持力量。

4、村级补助项目促进村集体稳步发展，带动村集体收入，进一步提升村级社会事务发展，提高村级社会治理水平。

5、文明创建在上新阶梯。利用村级、乡级、户级资源，开展环境整治行动，打造美丽和谐的人居环境。实际完成情况为：扎实做好稳增长、促发展、保就业、防风险等各项工作：全乡经济保持平稳发展态势，农业经济不断发展，乡村社会繁荣稳定。民生事业不断进步：坚持以人为本，以保障民生为基础，持续增加民生投入，保基本、兜底线、建机制，社会各项事业蓬勃发展。

年度整体目标完成情况：长陔乡 2024 年整体目标实施较好，达到计划预期。

1、在乡村振兴及社会发展方面：我乡结合县级文件要求，大力开展环境整治工作，力争改厕，打造干净卫生的生活环境；

2、农村公益财政奖补即“一事一议”方面：长陔乡韶坑村村中道路硬化，建设石板道路长 270 米，均宽 1.2 米；混凝土道路长 305 米，均宽 2.5 米，仿木栏杆 330 米、方钢栏杆 75 米；挡墙 5 米、盖板水沟 35 米，修缮新建埠头处及老埠头；此次项目开展有利于改善村中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村中道路路面，完善道路设施，使村庄打造新容新貌；提供村民出行便利，同时对全域环境整治提升提供契机，便于保持路面整洁。

3、助力企业方面：我乡申请 21247 元的企业补助资金，给予两家企业帮助，带领企业稳速发展，促进当地经济增收。

4、征兵方面：我乡为军营输送3名大学生，为国防事业贡献一份长峡力量，同年参与民兵训练，打造高素质、高能力的民兵队伍。

5、“6.20”灾后重建工作：花费99603.09元用于自然灾害救灾补助，将南源村自来水管冲毁修复、礞坑村洪灾水毁垃圾清理、长标口洪灾水毁垃圾清理、南源口洪灾水毁垃圾清理、三亩印洪灾水毁垃圾清理、南源村洪灾水毁洪家和程家两处低洼积水点道路修复、南源村洪家村脚水毁护磅砌筑等，恢复生产作业，保障正常运转。

#### **四、绩效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 绩效自评中主要存在的问题：

1、**产出指标-成本指标**：项目总成本控制在预算内：年度指标值 $\leq$ 年初预算数，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初预算数。项目总成本大于预算金额。偏差原因：因事务发展以及人员调整导致综合项目成本增加，进行项目年中追加指标。改进措施：坚决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加强资金预算管理，严格把控资金流动同时在加强预算资金管理的基础上，根据我部门实际发展状况加紧进行项目谋划，确保早期纳入预算管理。

2、**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在宣传民生方面存在些许欠缺。偏差原因：民生实事宣传氛围不够热烈。改进措施：后续将加大对民生实事的宣传力度，利用广播、横幅、发放传单等形式

让村民更加认识民生实事。

3、**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本部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程度虽较为显著，但仍需进一步提高。偏差原因：乱倾倒垃圾以及乱晒猪粪等的行为仍然大方面存在。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大对卫生环保方面的宣传，请专人讲解猪粪干湿差别以及如何利用最大化，减轻乱晒乱倒的情况等。

## （二）整改措施：

### 1、主动自评并接受通报反馈。

根据《歙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5〕16号）文件规定，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将本次绩效评价材料报送至财政局归口业务股室和财监股，并接受反馈，同时与2024年度决算批复一并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2、加强我乡的预算资金管理。

在预算管理上减少预算资金使用的随意性，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对预算外经费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要求，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与乡纪委联合，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力度，积极对接不同部门，进行沟通了解项目进展状态，并开展分析工作，确保每一笔资金能够充分利用在每一个项目支出上。

### 3、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

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歙县长陔乡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8日